

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制空氣污染,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,以提高生活品質,特設置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 <u>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</u> 準用 <u>同法第二十一條</u> 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制空氣污染,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,以提高生活品質,特設置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 <u>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三項</u> 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	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修正規定,檢視現行條文內容,爰修正訂定法規依據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依 <u>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一項</u> 規定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。 二、基金之孳息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	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依 <u>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</u> 規定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。 二、基金之孳息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	酌修文字。
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局局長兼任,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一、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二、學者、專家七人至十人。 三、全國性或於新北市設立登記且具公信力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<u>三</u> 人。	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局局長兼任,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一、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 二、學者、專家七人至十人。 三、全國性或於新北市設立登記且具公信力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<u>二</u> 人。	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檢視現行條文內容,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人數,及第二項之占比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代表，應占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第三款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委員總數<u>六</u>分之一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代表，應占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第三款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委員總數<u>九</u>分之一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
---	---	--